

# 2025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督察 整改推进方案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31 日，省第三水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专项督察，形成了《2025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督察报告》。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扛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持之以恒加强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攻坚，以保障水质断面稳定达标为核心目标，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贡献三门峡力量。

## 二、工作目标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省督察组反馈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验收单位，建立工作台账，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整改任务。以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为重点，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保好水、治差水，持续实施水污染防治攻坚，推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三、主要措施

**（一）坚决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两高四着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二）强力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序推动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监管，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实施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和多样性保护。

**（三）加强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坚决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加快建设

幸福黄河，实施“净水入黄河”工程，突出重点支流、重点区域，强化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力争黄河三门峡水库水质持续稳定达到考核要求。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加强卢氏县丹江口水库汇水区水质安全保障工作，提升安全保障区污水处理能力，确保老灌河三道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四）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优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布局，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推动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和污水处理厂际联调。持续推进管网混错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升级改造现有技术水平低、运行状况差、二次风险大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补齐处理处置能力缺口。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完善污水管网系统，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提升污水纳管率，基本完成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全面提升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水平，扎实开展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有动力设施联网监管工作，建立完善以县为单元第三方运维管护机制。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设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机制统筹负责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综合调度、跟踪督办整改工作的落实。各县（市、区）

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定期研究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成效核查到位。

**（二）实行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整改台账，严格落实调度制度，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适时对整改情况明察暗访。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三）加强举一反三。**围绕督察反馈问题及整改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短板，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和制度机制层面的漏洞，堵住监管漏洞，健全长效机制，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宣传工作力度，通过“一台一报一网”等媒体，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及时公开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及查处问责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度和知晓度。

附件：2025年水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督察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 2025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专项督察 整改任务清单

**一、舆情处置机制不健全。**三门峡涉水舆情处置机制不健全，职能部门、属地政府对涉水舆情处理参与度不高，职责落实不到位，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对 2025 年 6 月初舆情反映的生活污水直排苍龙涧河问题整改不重视，部分小区生活污水至今仍经雨水渠直排苍龙涧河，问题依然存在。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实施主体：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加强舆情处置，解决相关小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2025 年 7 月底前，相关小区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井内。（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建立舆情处置机制，对涉水问题线索做到一天内核实问题情况，三天内答复问题处理情况，确保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部门水污染防治职能责任弱化。**督察发现，住建部门推动省反馈问题整改态度不坚决，牵头承担的整改或专项工作

进度迟缓，如 2023 年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察指出的“澠池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厂区违规建设溢流井”问题仍未解决，2025 年以来该溢流井开启 4 次、累计溢流 120 小时；《河南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开展市县两级污水专项规划审核修编，并于 2024 年年底完成管网排查检测专项行动，三门峡市县两级污水专项规划审核修编进度滞后，且管道隐患底数不清，管网排查检测效果一般。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实施主体：澠池县、义马市、灵宝市、卢氏县党委和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澠池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完成溢流井封闭，完成污水专项规划审核修编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1）澠池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溢流井封闭工作。（2）市、县两级完成污水专项规划审核修编。（3）完成管网排查检测，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改计划，逐步推进整改。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部门水污染防治职能责任弱化。**基层河长作用发挥上有短板，好阳河、青龙涧河、涧河、文峪河、淄阳河、苍龙涧河、东涧河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垃圾乱堆乱放、侵占河道等问题；

2024年以来多人次乡、村级河长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巡河，且巡河时间、巡河距离达不到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实施主体：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党委和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强化水污染防治职能职责，发挥基层河长作用，确保河湖问题及时发现并处置

整改时限：2026年1月底前

整改措施：（1）对相关河道进行摸排，发现垃圾乱堆乱放、侵占河道等问题整改到位。（2）定期开展河湖库巡查排查工作，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3）强化对基层河长履职监督，开展巡河履职专项行动。（4）开展河湖库垃圾漂浮物常态化清理整治及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持续改善河湖环境。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四、部门水污染防治职能责任弱化。**农业农村部门对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缺乏有效指导约束，工作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够，影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成效，部分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随机抽查34家养殖户，10余家未纳入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户管理台账。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加强对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的指导约束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按照《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发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告知书》，指导养殖户建设“三防”粪污处理设施，防止畜禽粪污乱排乱放造成环境污染。（2）支持建设养殖小区，鼓励养殖户入驻养殖小区，对养殖小区建立资源化管理台账。（3）通过项目示范带动，支持规模以下养殖户开展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就近还田。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个别国控断面达标率同比下降。**2025年1月至6月，澠池吴庄断面达标率同比下降，现场取样结果显示，澠池吴庄断面上游澠池英西桥段、义马黄连坡段、澠池吴庄段氟化物浓度均超地表水 III 类标准。2025年以来，灵宝市阳平河张村桥断面5个月出现短时峰值；灵宝枣乡河芦台桥断面4月总磷污染强度全省排名首位，总磷溯源至今未完成。三门峡市在断面超标溯源、联防联控、确保水质达标方面缺乏系统谋划和长效机制，研究不够深入、反应不够迅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澠池县、义马市、灵宝市党委和政府，市

## 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断面水质符合目标考核要求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1）制定《三门峡市涧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住建、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和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政府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建立长效机制。（2）义马市制定《涧河流域水污染整治“一县一策”工作方案》，加强自来水公司来水管理，加强开祥化工氟化物排放管理。（3）渑池县制定《渑池县涧河流域水污染整治“一县一策”工作方案》，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泵站以及乡镇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加强企业水环境监管。（4）灵宝市制定阳平河、枣香河水质达标方案，加强阳平河张村桥断面、枣乡河芦台桥断面等污染强度溯源分析，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5）市县两级安排专人负责，依托“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对断面超标现象，做到5分钟内响应，并将排查溯源结果在系统内反馈，形成监管闭环。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存在不足。**处理能力长期闲置，如经开区丰泽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万吨/日，进水量仅200吨/日；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碧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设计规模 1 万吨/日，实际进水仅 600 吨/日。改造工作滞后，《河南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要求，建设化工废水“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督察发现，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一企一管”分质改造工作进展滞后，年内完成难度较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陕州区、义马市党委和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或回用；完成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1）加强经济开发区丰泽污水处理厂、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或回用。（2）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加快推进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倒排工期，确保 2025 年 12 月底前义马第一污水处理厂专业化工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工程建设。（3）持续推动企业入园，确保工业园区污水应收尽收，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环境监管，确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县级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缺乏有效保障。**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异常，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富源污水处理厂长期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远高于设计值，生化处理单元污泥浓度高，大量污泥不能及时转运，影响稳定运行；出水水质时常出现小时超标，渑池县天元污水处理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总磷浓度长期超设计值，出水水质存在总磷小时浓度超标情况。个别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三门峡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2025 年 7 月 18 日现场取样化学需氧量超标；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营主体不明确，2025 年 7 月 28 日现场取样超标。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实施主体：卢氏县、渑池县党委和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相关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1）卢氏县完成洗车行业等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高的排水企业排水许可办理，并对餐厨垃圾以及泔水排放问题进行整治，确保进水水质达标；通过烘干方式将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降至 40% 以下，运至卢氏县顺天环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2）渑池县设立重点企业排污监管台账并完成排水许可办理，加强监管，确保工业污水不进入生活污

水管网和涧河。澠池县天元污水处理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调整处理工艺，加大药剂投放。（3）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对三门峡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排放口超标问题进行调查，对造成超标的上游溢流井溢流问题进行整治。（4）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完善正式运行前的项目验收、排污口论证、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关停移交等相关手续，调整处理工艺，加大药剂投放。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薄弱。**《河南省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4—2025年）》要求，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延管网、补短板、提品质、保运维，全面提升运行效能。督察发现，个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老化，灵宝市函谷关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单元管网及挂件堵塞严重，曝气风机损坏，无法正常运行；阳平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老化、工艺落后、生化处理单元运行效果差；卢氏县狮子坪乡污水处理站加药、曝气设施损毁严重，无法正常使用。部分镇级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不到位，陕州区西张村镇污水处理站运行很差，格栅等设施闲置，曝气不正常，且有废水未经处理从进水口直排漫涧河；观音堂镇豫捷顺时污水处理厂污泥违规排放，在厂门口林地大面积积存；湖滨区高庙乡污水处理站长期无人值守，未提供运维记录，总排口无标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灵宝市、卢氏县、陕州区、湖滨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强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整改时限：2026年5月底前

整改措施：（1）对灵宝市函谷关镇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单元管网及挂件堵塞问题进行疏通，维修或更换损坏的曝气风机。（2）对灵宝市阳平镇污水处理厂老化的调节池提升泵、消化液回流泵、二沉池排泥系统和厂区环境等进行升级改造。（3）对卢氏县狮子坪乡污水处理站修复加药、曝气设施，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修。（4）对陕州区西张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补充菌种，对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实施雨污分流提升改造。（5）对陕州区观音堂镇豫捷顺时污水处理厂违规积存的污泥进行清理，及时依规处置污泥。（6）湖滨区高庙乡污水处理站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完善运维记录体系，规范总排口标识设置。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九、督察还发现，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晒太阳”现象较为常见，普遍存在运维管理不规范、设备故障频发、设施运行效率低下、出水水质难以稳定达标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施安装，增加在线监管手段，加强农村污水设施运维管理，发现问题限期整改，保障农村污水设施正常运行率90%以上。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雨污分流改造进度滞后。**《三门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管网混错接、破损修复和老化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督察发现，三门峡市、县（市、区）建成区部分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改造工作滞后，全市仍有超过130个老旧小区未实现雨污分流，其中湖滨区54个、灵宝市42个、开发区17个、渑池县12个、陕州区7个、义马市7个。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实施主体：湖滨区、灵宝市、渑池县、陕州区、义马市党委和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1）加强管网排查，建立老旧小区未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台账，并通过新建、改建方式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2）围绕城市更新、环境治理、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

改造等领域包装谋划项目，利用上级资金推动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完成50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2028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管网溢流导致水污染问题多发。**澠池县韶州东路南侧污水井未与城市管网贯通，汛期雨污自污水井溢出排入涧河；黄花桥下污水管有两处污水井敞开未封闭，雨天有污水外溢风险。示范区淄阳河沿河道建设污水管道，至少2处污水井敞开未封闭，黄村段污水自污水井口长期溢出至河道、顺流多处积存形成黑臭水体，淄阳河滩地还有大面积雨季冲刷的生活垃圾。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整改实施主体：澠池县党委和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问题管网整改到位，淄阳河滩地生活垃圾完成清理整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1）澠池县对韶州东路南侧污水井污水抽取至澠池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黄花桥下污水管敞开的两处污水井进行封闭。（2）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对沿河道布设的污水管道，采取污水井封闭、管网疏通、积存水体清理等措

施，确保无污水溢流淄阳河河道。（3）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对淄阳河滩地进行排查，清理清运涉河范围内的垃圾。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十二、污水截污纳管历史欠账多。**督察发现，湖滨区槐树洼村段 S314 两侧生活污水经明渠排放，渠内有垃圾和油污；站东路钢材市场门前雨水明渠内有污水积存，中石化加油站西侧水池和沟渠内有大量污水、杂物。义马市天新四维机械公司门前排水明渠雨污混流。陕州区观音堂汽车站以东污水直排河渠、顺流积存形成小微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整改实施主体：湖滨区、义马市、陕州区党委和政府，市公安局

整改目标：相关污水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1）市看守所清理现有生活污水管道垃圾和油污，恢复渠道通畅。（2）湖滨区对站东路钢材市场门前雨水明渠、中石化加油站西侧水池和沟渠内污水和杂物进行清理，建造一个污水沉淀池，延伸管网至沉淀池中，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理。（3）义马市天新四维机械公司修建专用污水管道，实现污水和雨水分离。（4）陕州区观音堂汽车站以东区域修复破损管网，清理河道淤泥，消除黑臭水体。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十三、有色矿山采选存在涉水问题。**尾矿库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灵宝市天济矿产品加工厂、恒鑫矿业有限公司等长期停产的尾矿库未建设收集池、回水池、应急事故池。尾矿库日常管理不到位，灵宝市信长矿业矿区内无序堆存多处历史遗留采矿废石，挡墙破损，导流设施不完善，淋溶水未规范收集。卢氏中科矿业公司杜关镇王家河选厂尾矿库收集池废水外溢。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灵宝市、卢氏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4家企业完善尾矿库水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时限：2026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1）灵宝市天济矿产品加工厂尾矿库完善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收集池、回水池、应急事故池。（2）灵宝市恒鑫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完善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收集池、回水池、应急事故池。（3）灵宝市信长矿业加强尾矿库日常管理，完善尾矿库水污染防治设施。（4）卢氏中科矿业有限公司加高废水回用池、建立事故池，确保应急事故池保持清空状态，实现废水零排放。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含煤废水存在溢流风险。**督察发现，渑池、陕州、义马等县（市、区）露天堆煤现象较常见，洗煤、储煤企业废

水处理设施普遍建设标准较低、问题较多，厂区含煤废水存在溢流风险。如渑池县英豪东村英豪站储煤场抑尘措施不到位，汛期随雨水进入涧河；南高店村、北高店村涧河两岸多处储煤场地面未硬化，煤尘遍地，煤粉、煤泥露天堆放，存在汛期随雨水排入涧河风险。陕州区鑫龙煤业公司地面含煤污水横流，有外排痕迹。河南大有能源义马千秋煤矿洗煤厂初期雨水池收集及处理作用未充分发挥，含煤废水存在溢流风险。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渑池县、陕州区、义马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扬尘污染及含煤污水溢流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1）渑池县英豪东村储煤场强化日常管理，完善煤棚大门密闭、喷淋、清扫洒水等控尘措施，杜绝含煤废水溢流现象。（2）对南高店村、北高店村涧河两岸煤粉、煤泥露天堆放问题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督促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清运。（3）陕州区鑫龙煤业公司建立厂区地面雨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污水外排。（4）河南大有能源义马千秋煤矿洗煤厂清理初期雨水收集池，加强日常巡查、关注水位，消除溢流风险。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其他工业企业水污染及水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工业企业废水未规范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督察发现，湖滨区交口乡交口村南 G209 王官黄河大桥项目 2 号混凝土拌合站清洗废水超标排放，2025 年 7 月 20 日现场取样 pH 值呈强碱性；渑池县汇合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堆存车间破损严重，淋溶水随雨水流至厂外沟渠；陕州区甘棠街道尤湾桥东侧一圆形蓄水池积存大量淡黄色废水；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污水管网积存废水经雨水管网持续外排，形成坑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实施主体：湖滨区、渑池县、陕州区党委和政府，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相关企业水污染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1）G209 王官黄河大桥项目部对外排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渑池县汇合科技有限公司对固废堆存车间破损位置进行排查修复，对煤气发生炉拆除时产生的残余废渣进行转运处置。（3）对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甘棠街道尤湾桥东侧蓄水池内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置。（4）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坑塘积水净化处理后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该区域进行回填覆土，铺设雨水

管网。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六、养殖粪污直排入河。**陕州区张湾乡柳林村绿源生态养殖场养猪废水排入渗坑，通过软管、河沟连通苍龙涧河；渑池县光大牧业有限公司养猪粪水通过软管外排西南侧水沟，沟中积存大量粪污；灵宝市阳平镇无名生猪散养户粪污紧邻阳平河堆存。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实施主体：陕州区、渑池县、灵宝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绿源生态养殖场、光大牧业有限公司、阳平镇吴满刚养猪场粪污直排入河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1）对陕州区绿源生态养殖场场内闲置粪场进行彻底清理，清除残留粪污及杂物，对场地进行垫平处理，规范场地用途，消除粪污渗漏、污染环境的隐患。（2）渑池县光大牧业有限公司清除排污软管，清理水沟中粪污。（3）灵宝市阳平镇吴满刚养猪场清空存栏生猪，关闭养殖场，将堆放在阳平河附近的粪便清运消纳还田。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七、渗坑排放禁而不绝。**部分养殖户紧邻黄河干支流，大量粪污未规范收集处置，简陋积存形成渗坑。督察发现，灵

宝市焦村镇弘峪生态牛场粪便露天堆存，粪污随雨水流入场内无防渗的水坑，湖滨区史家滩小董养殖场、澠池县韩家沟东南养殖场、宜居家庭农场等养殖场（户）粪污堆存均未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实施主体：灵宝市、湖滨区、澠池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相关养殖场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粪污溢流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1）灵宝市弘峪生态牛场露天堆放的粪污清运消纳还田，新建堆粪场1个。（2）湖滨区史家滩小董养殖场及时清运粪污，防止粪污溢流。（3）澠池县韩家沟东南养殖场及时清运粪污，防止粪污溢流。（4）澠池县宜居家庭农场新建集污池、堆粪棚，配套固液分离机、膜式堆肥设备、固粪腐熟系统、吸粪车等粪污处理设备。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八、处理设施老化不完善。**部分养殖户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设施不规范、年久老化，粪污未有效处置、污染水环境。督察发现，湖滨区大安宏信养殖场粪污收集池无防雨措施，污水外溢。卢氏县东明镇涧北村福鑫源生态牧业粪污晾晒场无防雨措施。示范区五原村朱蛟龙养殖场未建粪污处置设施，大量粪污未经处理排入附近果园积存，过度消纳，异味较

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实施主体：湖滨区、卢氏县党委和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相关养殖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1）湖滨区大安宏信养殖场拆除粪污收集池老旧防雨棚，安装新型材料防雨棚；与第三方签订粪污消纳协议，及时清运、就近肥田。（2）卢氏县福鑫源生态牧业粪污晾晒场搭建防雨棚。（3）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朱蛟龙养殖场清空存栏生猪，关闭养殖场。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九、部分区域小微水体水质黑臭。**城乡结合部、乡村等区域因生活污水直排及周边垃圾、弃渣乱堆乱放等原因导致小微水体黑臭。督察发现，渑池县仰韶镇贺滹沱村南坑塘、韶州路崇村沟因生活垃圾堆存、雨污混排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湖滨区会兴村与陇海铁路交叉口泄洪渠长期积存大量生活污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整改实施主体：渑池县、湖滨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相关水体黑臭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1）渑池县排尽贺滹沱村南坑塘内积存雨水，清理沟内垃圾，在沟内挖掘排水渠，埋设管网与工业大道雨水管网相连。（2）渑池县排尽韶州路崇村沟内积存雨水，清理枯树枝和杂草等杂物，疏浚水流通道。（3）对湖滨区会兴村与陇海铁路交叉口排洪渠渠底、大渠连接线进行清淤疏通，在排洪渠低洼处铺设石子，抬高排洪渠积水段底部高程，确保排水顺畅。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二十、整改进度迟缓。**2023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卢氏县五里川矿山无序开采”问题整改进度迟缓，整改方案要求2025年12月底前封堵矿洞40个、治理废渣50万立方米，截至7月20日仍有32个矿洞、20.2万方矿渣治理任务未落实，年度目标完成有较大逾期风险。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整改实施主体：卢氏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封堵矿洞40个、治理矿渣50万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1）组织业主、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攻坚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就现场问题及时沟通、当场解决。（2）通过蹲点施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等方式，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2025年度整改任务。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十一、整改标准不高。**2023 年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督察指出的“雨污管网建设和整治不到位”问题至今仍未彻底解决。督察发现，渑池县塔尼村十里铺小桥电厂沟内仍有生活污水汇入，污染涧河。小西关城中村渑池宾馆铁路桥南侧汛期仍有污水自雨水排口进入涧河。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汛期仍有部分污水溢流进入洛河。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实施主体：渑池县、卢氏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目标：相关管网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1）渑池县塔尼村十里铺小桥电厂 2025 年 7 月底前开启沟内污水提升泵站，确保正常运行；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小西关城中村渑池宾馆铁路桥南侧雨污分流改造项目。（2）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关停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